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沙田至中環線

批准暫時封閉漆咸道北和愛晨徑之間的行人徑；由康莊道至漆咸道北的支路、由溫思勞街至漆咸道北的支路、由漆咸道北至康莊道和暢通道南的支路和由漆咸道北至康莊道的支路；及部分愛晨徑、漆咸道北和溫思勞街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4 年 5 月 9 日期間—

- (I) 暫時封閉漆咸道北和愛晨徑之間的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SCL/G26/0019/1 號及第 SCL/G27/0019/1 號圖則上以深綠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由康莊道至漆咸道北的支路，以及由溫思勞街至漆咸道北的支路部分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6/0019/1 號及第 SCL/G27/0019/1 號圖則上分別以紫色和橙色標明；
- (III) 暫時封閉由漆咸道北至康莊道和暢通道南的支路，以及由漆咸道北至康莊道的支路部分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7/0019/1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和深藍色標明；
- (IV) 暫時封閉介乎愛晨徑與溫思勞街交界處及與該交界處西北約 450 米處的愛晨徑部分路段，以及介乎漆咸道北與漆咸道南交界處及漆咸道北與寶其利街交界處東北約 20 米處的漆咸道北部分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6/0019/1 號及第 SCL/G27/0019/1 號圖則上分別以綠色和紅色標明；以及
- (V) 暫時封閉介乎漆咸道北及暢行道的溫思勞街部分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7/0019/1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4 年 5 月 9 日期間，上述行人徑、支路和道路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行人徑、支路和道路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3 年 4 月 16 日